

两万元行政处罚的背后……

本报记者 杨冬冬

医疗废物处理与消毒管理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的薄弱环节……

2017年8月28日,某县某镇卫生院收到了该县《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该镇卫生院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

谈起这高额处罚,还需要追溯到2017年8月21日。当天该县卫生监督所对该镇卫生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镇卫生院住院部注射室将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用输液器、带血棉签、医用针头、安瓿等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类处置;而是丢弃在两个医疗废物桶内。卫生监

督员要求检查该镇卫生院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材料和报告,该镇卫生院负责人却不能提供2016年1月以来的相关证明。

细心的卫生监督员还发现,该镇卫生院住院部曾于2017年5月16日因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业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被该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卫生监督员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该镇卫生院住院部注射室护士长、院长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采集相关证据材料,根据该镇卫生院存在的

问题,现场下达了卫生计生监督检查意见书。

2017年8月23日,该县组织卫生监督员针对此案进行了认真合议,认为:该镇卫生院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合并两项处罚,这也是缘何该镇卫生院会被罚2万元的由来。

基层为何容易出现医疗废物管理不当的问题呢?据介绍,现如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存在从产出、收集、运输、暂存到交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管理问题和集中回收难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为:医院领导不重视、机制不健全,没有专门的管理人员;相关医务人员对医疗废物规范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分类不清,记录不

规范等;按照2003年6月16日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但至今县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率还未达到100%。

个别基层医疗机构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主要原因领导重视不够,责任和风险意识不强,缺乏专业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自检能力;专业检测机构满足不了需要等。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容易出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应加大检查力度,在检查的同时指导其改正问题以及不好的习惯,切实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

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启用

本报讯(记者方 通讯员乔晓娜 孟于焱)近日,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投入使用,为及时掌握生活饮用水水质动态信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南阳市卫生计生委相关领导参加了启动仪式。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是一个集水质卫生指标监测传感器、水质在线分析仪、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和远程监控平台为一体的数据信息网络系统。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以往对生活饮用水的监测基本靠平时携带便携式设备进行现场快速抽检,以及供水部门送水样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有限,监控成本较高。远程在线监测系统投入使用后,通过对管网水质的温度、浊度、pH值、余氯、电导率、总有机碳等指标实施24小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时掌握监测点水质的卫生状况。数据一旦出现异常,系统会第一时间报警。该系统可以科学、及时、真实地反映监测点饮用水的水质情况,为及时掌握生活饮用水水质动态信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了南阳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据悉,目前南阳城区内4家在运营水厂已被全部纳入监测范围,2家在建水厂相关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随后,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逐步增加在线监测的项目和覆盖面,将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游泳池水质等更多关系民生的项目纳入在线监测的范围,切实守护全市人民的健康。

各地快讯

郑州市

稽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周双磊)近日,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督导组一行3人,对中牟县手持执法终端应用、信息管理及执法案卷制作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督导组首先查看了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办公场地及监督员的上班纪律与风纪情况。随后,督导组分别进入各业

务科室对监督员手持执法终端应用情况进行了现场考核。最后,督导组详细查看了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信息、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组充分肯定了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人员少、工作繁重的情况下所取得的业绩,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和指导。

漯河市

开展市管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道真)近日,记者从漯河市卫生计生委获悉,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市管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目前,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已完成2017年市管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相关工作。

据介绍,自2015年以来,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一直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作为市管学校卫生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每年都开展市管学校的卫生综合评价工作。2017年,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36家市管学校进行了卫生综合评

价,其中8家单位被评为优秀单位,28家单位被评为合格单位,相比2016年优秀比例有了明显提升。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是原卫生部提出和修订的。为了适应现阶段学校卫生的综合管理,通过对学校卫生管理的各类标准的整合和评价,确定学校的得分,定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级。

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陈延凤说,通过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健全了学校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制度,提升了学校卫生综合管理水平。

辉县市

专项整治娱乐行业

本报讯(通讯员赵 磊)近日,辉县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国家卫生城市暨网吧、娱乐行业动员大会。全市网吧、酒吧等娱乐行业负责人60余人参加了会议。

辉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辉县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会上宣读有关网吧和娱乐场所管理的法律法规,明确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让所有经营者清楚本次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对网吧和娱乐场所业主和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要求业主和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下一步,辉县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增强网吧、娱乐场所从业者的法制观念,进一步规范网吧、娱乐场所经营行为,坚决杜绝网吧、娱乐场所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行为,促进全市网吧和娱乐场所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卧龙区

集中取缔14个无证诊所

本报讯(记者方 通讯员乔晓娜 程艳丽)近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两个卫生计生执法组,在当地乡镇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等配合下,对潦河、陆营、英庄、蒲山、谢庄5个乡镇的14个无证诊所依法进行取缔。

针对辖区内出现的无证诊所,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在认真摸排的基础上,严密组织,集中行动。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现场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向无证诊所的负责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停业,并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对药品器械

予以暂扣并张贴取缔公告,同时依法调查处理。

据统计,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此次共出动执法车辆8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6名,卫生院等配合下,对潦河、陆营、英庄、蒲山、谢庄5个乡镇的14个无证诊所依法进行取缔。

针对辖区内出现的无证诊所,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在认真摸排的基础上,严密组织,集中行动。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现场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向无证诊所的负责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停业,并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对药品器械

根据案情,利用执法终端,现场制作并打印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执法终端技能比武活动现场

鹤壁市派人赴各地考察“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近日,鹤壁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调研员侯刚一行6人,到舟山、苏州、常州等地考察“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考察组先后来到舟山市卫生监督所、苏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和苏州科技城医院等单位进行了考察学习。

在舟山市卫生监督所,考察组详细了解了该所“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新模式,并与该所工作人员就“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进行了探讨交流。考察组在该所指挥中心了解了宾馆消毒间、布草间、客运中心、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间的工作状况,查看了水质、空气、射线等实时监测数据。

在苏州市卫生监督所,考察组详细听取了该所在线医疗辐射远程监控系统的相关介绍。该系统采用在线式辐射探测、智能控制终端、超量预警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还可查看辖区内的所有监控点,了解各监控点的医疗辐射防护情况。

在常州市卫生监督所,考察组听取了该所在放射诊疗监管领

域的“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介绍。该系统用信息化链接打通监管机构、医疗机构、协作机构之间的数据通道,实现在线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提升医疗机构放射防护自主管理水平。

同时,考察组重点考察了苏州科技城医院的核医学科自主在线监测系统。

经过此次考察,考察组对舟

山、苏州、常州在卫生监督信息化领域做出的探索和创新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一致认为各个地市各有所长。

下一步,鹤壁市将引进先进地市的“互联网+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的先进经验,集众家之长,打造鹤壁市自己的特色,使鹤壁市放射卫生在实时监督试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如何确定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调整同一对象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法律规范因规定不同的法律后果而产生冲突的,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立法法》规定的“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以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等法律适用规则,判断和选择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所涉及的事项比较重大,有关机关对是否存在冲突有不同意见,应当优先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合法性尚存疑问或者按照法律适用规则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应依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逐级报请有关部门裁决。

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判断和适用

下位法的规定不符合上位法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适用上位法。如果具体行政行为是依据下位法做出的,并未援引和适用上位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对下位法是否符合上位法一并进行判断。若判断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依据上位法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从审判实践看,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常见情形有:下位法缩小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或者违反

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下位法限制或者剥夺上位法规定的权利,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范围;下位法扩大行政主体或其职权范围;下位法延长上位法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期限;下位法以参照、准用等方式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义务或者义务主体的范围、性质或者条件;下位法增设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适用条件;下位法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下位法改变上位法已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下位法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措施适用范围、种类和方式,以及增设或者限缩其适用条件;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其他相抵触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其实施性规定未被明文废止的,人民法院在适用时应当区分下列情形: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不予适用;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相应的实施性规定丧失依据而不能单独施行的,不予适用;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可以适用。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适用关系

同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内的不同条文对同一事项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适用下列情形: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的一般规定废止旧的特别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不能确定新的规定是否允许旧的规定继续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属于法律的,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属于行政法规的,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国务院裁决;属于地方性法规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的选择适用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适用:一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部门规章做出实施性规定的,其

规定优先适用;二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对于国务院决定、命令授权的事项,或者对于中央宏观调控的事项、需要全国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等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事项做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三是地方性法规根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做出的具体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四是地方性法规对属于地方性事务的事项做出的具体规定,应当优先适用;五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需要全国统一规定以外的事项做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六是能够直接适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国务院裁决。

规章冲突的选择适用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适用:一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部门规章做出实施性规定的,其规定优先适用;二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对于国务院决定、命令授权的事项,或者对属于中央宏观调控的事项、

需要全国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等事项做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三是地方政府规章根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做出的具体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四是地方政府规章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做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五是能够直接适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部门之间制定的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选择适用:一是适用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的部门规章规定;二是与上位法均不抵触的,优先适用根据专属职权制定的规章规定;三是两个以上的国务院部门就涉及其职权范围的事项联合制定规章的,优先于其中一个部门单独做出的规定;四是能够直接适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参照上列精神处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